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30號

原告 李芳蓁

被告 范美軒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法官 施函妤

法官 施元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君憶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